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0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論居間與行紀	蔣龍山	3
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105.5.6)關鍵研討(下)	鄭竹祐	5
創新管理一		
接地氣自己來～爭取打赤腳或仿似如打赤腳的機會	蔣龍山	12
健康照護管理一		
養身修性～境緣	蔣龍山	14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303 期會刊摘要：

本 303 期法規專論(一)：論居間與行紀，居間之意義，民法第 565 條規定：「居間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定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其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媒介者，謂之居間人；其給付報酬者，謂之委託人。因須給付報酬，所以說，居間屬於有償契約。居間除了民法上有規定外，在保險法上亦有所謂的保險經紀人(參閱保險法第 9 條)，保險法係一種特別居間。居間人的報酬，亦就是所謂介紹費的給付，介紹費應該由什麼人來給付呢？又如居間人(介紹人)如婚姻居間介紹人～媒人錢，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這種約定在現行法規(法律規定)到底有沒有效力呢？如果當事人不給付媒人錢時，媒人是否得主張債務不履行，而訴請他方給付呢？

其次談及行紀，行紀的定義，依民法第 576 條規定：「行紀乃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行紀」，在吾人日常生活最常見的就是「委託行」的情形，委託人，係以自己的名義，因受委託人之委託，而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收取報酬之營業。故依民法第 576 條之規定觀之，行紀乃是代為買賣之交易，若無此情形，則非行紀。其他尚有行紀人到底有那些權利與義務，在本文有深入淺出的分析與探討，請諸地政士同業能深入閱讀。

本期法規專論(二)：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關鍵研討(下)，是繼上期 302 期之延續文，是今年(105 年)5 月 6 日最新修訂之重點，並提供 105.5.6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除此之外，尚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辦耕地合併分割，登記機關如何審認分割後有無造成耕地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案之情形，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提供兩則公文函，分別是內政部 104.4.8 台內地字第 1040411767 號函及農委會 104.9.22 農企字第 1040226516 號函之有關建議，詳如該二則公文函之說明，請參處。

創新管理部分：接地氣自己來～爭取打赤腳或仿似如打赤腳的機會。此文提供仿似如打赤腳的替代品：諸如接地床單、接地床墊、接地墊、接地貼片、接地環、接地鞋、接觸綠色莖幹，會給我們帶來安穩、正面的感受。祝大家健康、平安、喜樂！

本期健康照護管理部分：談養身修性～境緣。本文提到吾人每當遇到周邊環境之緣起不如意之事(人生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就馬上抱怨，而總是被怨、恨、惱、怒、煩所圍繞、所打敗。殊不知其根本的原因，還是不知：一切法，是唯心所現，唯識所變，其所遭遇的境緣，就是自己變現出來的。自己應當對這眼前所呈現的境緣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如此對這個境緣負起責任，境緣馬上就會改變，要如何做，請閱讀本文數次，就會體會其中的奧秘與神奇。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啟 105.8.13

會務報導



- 105/07/01 行文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就本會於 105 年 5 月 6 日對該所提出之有關地政登記便民服務興革意見書，請具體回覆。
- 105/07/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萬源地政士申請退會、王文振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
- 105/07/02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5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5/07/05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房屋稅、契稅網路申報及地方稅線上申辦租稅法令及實務之運用，舉辦會員教育講習，請指派講師教導。
- 105/07/05 行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租稅法令及實務之運用，舉辦會員教育講習，請指派講師教導。
- 105/07/05 行文彰化縣政府為使會員對於地權調整法令之瞭解及提昇專業知識暨配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請遴派講座前來講授「農地分割及地權調整法令案例研析」專題演講課程。
- 105/07/11 通知鹿港區理監事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參加會員黃永華之子結婚喜筵。
- 105/07/1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堂舉辦「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申報實務」教育講習。
- 105/07/11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參加會員吳峻洋之母吳媽簡含笑往生告別式。
- 105/07/11 通知全體會員參加訂於 105 年 10 月 12、13 日舉辦之全國第 34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賽。
- 105/07/12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5 年 7 月 29 日假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5/07/13 彰化區會員吳峻洋之母往生，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蔣監事龍山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5/07/25 函覆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堅決反對全聯會依內政部指示而擬增訂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23 之 1 條條文以及擬訂定為執行前項洗錢防制自律事項，本會理事會得訂定有關自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105/07/26 行文全體理監事、各前理事長轉知內政部 105 年 7 月 5 日召開「不動產服務業跨入租賃住宅服務產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
- 105/07/26 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併同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葉理事長呂華理監事團隊等會職幹部就職感恩聯誼餐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邱常務監事銀堆、陳監事美單)出席。
- 105/07/28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堂舉辦 105 年度第 7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5/07/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顏木竹、地政士王秋燕業自 105 年 7 月 29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5/07/29 行文會員林○○、洪○○、高○○本會 105 年 7 月 28 日舉辦 105 年度第 7 次會員教育講習，台端報名後未出席亦未請假，紀律委員會將依規定處理。
- 105/07/29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5 年 8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郭監事政育、許理事炳壩出席)。
- 105/07/29 本會假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法規專論

論居間與行紀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現任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績優地政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績優楷模·現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第一節 居間

壹、居間之意義

民法第 565 條規定：「居間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其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媒介者，謂之居間人；其給付報酬者，謂之委託人。因須給付報酬，所以說，居間屬於有償契約。居間除了民法上有規定外，在保險法上亦有所謂的保險經紀人(參見保險法第 9 條)，保險法係一種特別居間。

居間契約如何成立，法無特別規定，應依一般原則決之，即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契約即為成立，所以說，居間亦屬於諾成契約以及不要式契約。

居間，在日常生活用語即稱之為介紹，常常看見有買賣介紹人，於買賣介紹成功之後，抽取買賣介紹費用，像這樣在一般買賣當中所發生介紹情形就是民法上所謂之「居間」。

居間、僱傭、承攬、委任皆為契約的一種，但各有所區別。其不同之點大致有二種不同：(一)居間人所服之勞務，得於其所介紹之契約成立時，才可以請求報酬。此與僱傭及承攬有別。(二)居間以有償為要件，契約當事人必須給付報酬給居間人，但委任則以無償為要件。

貳、居間人的報酬(即介紹費的給付)

給介紹人(即居間人)介紹費時，到底要給付多少呢？如果當事人間有約定的話，則依其約定；如果沒有約定，而有公定價目時，則依公定價格。但如前二種情形都沒有的話，則依社會習慣，如介紹一棟房屋買賣，依社會習慣抽百分之二之費用或百分之三之費用。另者，我們經常在報紙上看到「家教」的廣告，即家教中心代為介紹家教，這也是一種居間行為，依習俗為之，前往任教的家教老師，必須給付家教中心 25~30% 的介紹費。這些都是居間最好的例子，以上在買賣房屋仲介之列中，介紹人為訂約之媒介，而家教中心介紹家教，則為他方(委託人)報告訂約的機會。

參、介紹費應由什麼人來給付呢？

假如契約當事人雙方有約定，介紹費歸一方負擔，或雙方負擔數額則依從其約定；若雙方無約定，但有習慣，如上面所說家教介紹，依習慣由家教老師一方負擔時，則從其約定。若無約定，又無習慣，則由契約當事人平均負擔，以示公平(參看民法第 570 條之規定)。

如居間人(即介紹人)為介紹而支出的費用(例如往來於契約雙方當事人間的車馬費等)，原則上已包括在介紹費之內，介紹人原則上不能另求這些費用的償還，但是介紹人與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請參閱民法第 569 條第 1 項之規定)。

依民法第 565 條所規定的居間有下列二種情形：一為報告訂約機會的所謂「報告居間」，另一為所謂的訂約之「媒介居間」，而僅為報告，即已有效果時，亦應許居間人得請求報酬之支付(參看 52 年台上字第 2675 號判例)。居間人於契約因其媒介而成立時，即得請求報酬，其後契約因故解除，於其所得報酬並無影響(49 年台上字第 1646 號)。媒介居間人固然以契約，因其媒介而成立時為限，始得請求報酬。但委託人為避免報酬之支付，故意拒絕訂立該媒介就緒之契約，而後再由自己與相對人訂立同一內容之契約者，依誠實信用原則，仍應支付報酬。另委託人雖然得隨時終止居間契約，然而契約之終止，自不應以使居間人(即介紹人)喪失報酬請求權為目的而為之，否則仍應支付報酬(58 年台上字第 2929 號判例)。

肆、居間人(介紹人)如婚姻居間介紹人之媒人錢

「媒人錢」即是給付媒人的介紹費，因為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依現行民法第 573 條之規定，認為這種約定是無效的。因此雙方有這種約定，婚後，委託人(即婚姻當事人)不給付婚姻介紹費(媒人錢)時，「媒人」並不能主張債務不履行，亦不能訴請(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起訴狀，請求)他方給付「媒人錢」。不過若當事人已給付，亦不能請求返還。換句話說，媒人錢並非非給不可，但是既然給了媒人，則休想再要得回來。

第二節 行紀

壹、行紀之意義

民法第 576 條規定：「行紀乃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

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由此可知：1. 行紀係一種營業，若非營業則不屬行紀。2. 行紀係以商業上之交易為其營業範圍，就其中是以動產之買賣為主，其他交易(如有價證券之買賣)亦無不可，惟不動產之買賣，則不屬於行紀之範圍，如為之者，只得準用行紀之規定而已。3. 行紀乃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所謂以自己之名義，即以自己為交易之主體，此點與代理商須以委託商號之名義而為交易者有所不同，又與代理人須以本人(當事人或委託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者亦異(有學者因稱行紀為間接代理)，因之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對於他人(相對人)所為之交易，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參看民法第 578 條)，所謂為他人之計算，即交易上所生之損益，應歸屬於他人(即委託人)之謂。4. 行紀須受報酬(俗稱佣金)否則非此之所謂行紀。

貳、行紀之成立

行紀營業上所訂立之契約，稱為行紀契約，其當事人之一方為行紀人，一方為委託人(此委託人是不是商人，在所不問)，亦僅依意思之合致而成立，故屬於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又為有償契約。此種契約具有委任之性質，故民法第 577 條規定：「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行紀，茲以白話簡單說明如下：

一、「行紀」，在我們日常生活最常見的就是「委託行」的情形，委託行以自己的名義，因受委託人之委託，而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收取報酬之營業。依民法第 576 條之規定觀之，行紀乃是代為買賣之交易，若無此情形，則非行紀，針對此點，曾有一判例做最好的說明：「佣金之性質，係牙行(行紀)代客買賣所應得之報酬，所以如果沒有代客買賣之事實，即不應憑空取得報酬。縱令牙行就貨本及運送關稅等費用，曾經代客墊付，貨主除償還墊款外，苟無特別習慣，不能令其給付佣金」。(參見 18 年上字第 2110 號判決)。

二、當行紀人不依委託人約定之價額買賣貨時，其所得利益與不利益如何分配呢？

行紀人既然受他人之委託為買賣，如果委託人預行指定一定價額以示限制時，行紀人當然應依其所指定之價額以為買賣，所以行紀人若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價額買入時，均屬於違反委託人之意思，應不生效力，但如絕對限制，則恐均受其不利益，故行紀人如能擔任補償差額時，則買賣仍應認為有效，對於此點，民法第 580 條亦有做了詳細之規定。

三、若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時，因此而生之利益，應歸於行紀人？或是歸於委託人？民法第 581 條對此有所說明：「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的歸屬於委託人。」茲舉一實例來說明：如果委託人向行紀人(牙行)約定以五百元賣出進口的貨件，結果牙行將其賣七百元，此二百元之利益歸於委託人，若牙行以四百元賣出，則牙行須再補一百元給委託人。

參、行紀人有那些權利

行紀人雖有忠於其事之義務，即所謂：受人之託，忠人之事的義務，但應享有報酬(佣金)及請求償還費用之權利，依民法第 582 條之規定，行紀人對於委託人的權利有六：1. 報酬請求權。2. 寄存費請求權。3. 運送費請求權。4. 為委託人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之償還請求權。雖然此種權利固為行紀人所應有，雖亦以契約有訂定，或有習慣可以依據時，才得為之，否則亦不得濫行請求。5. 拍賣提存權，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倘委託人逾期不受領時，行紀人得拍賣其物(是為拍賣權)，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是為提存權)。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上述之催告，而逕行拍賣提存(民法第 585 條)。至於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亦得依上述之程序，行使拍賣權與提存權(民法第 586 條)。6. 介入權，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是為行紀人之介入權)，其價值以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此種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報酬及費用請求權(民法第 587 條)，而不因其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即有所差異。其次在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之情形下，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民法第 588 條)，此義務稱為介入義務，並非介入權。

肆、行紀之消滅

行紀之消滅，法無特別規定，應適用委任之規定(參看民法第 577 條)。貨主將所有貨物委託牙行代賣，係屬一種委任契約，依委任契約之性質，非不可隨時終止。(18 年上字第 2110 號判例)。

本文參考文獻：

1. 鄭玉波，民法概要，台北：復興書局，民國 69 年 3 月 11 版。
2. 黃茂德，呂榮海，喬美倫，牛湄湄，馬路銘，湯德宗，現代生活法律顧問百科全書，台北：龍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 7 月 4 版。

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105.5.6)關鍵研討(下)

文/鄭竹祐

附錄：105.5.6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登記機關執行耕地分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基層地政機關執行耕地分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登記相關法規用語，將基層地政機關修正為登記機關。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除依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	本點未修正。
	四、耕地之分割，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如其未涉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一、本點刪除。 二、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業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一八九一號令修正，刪除限制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規定，本點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耕地之分割，除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在 <u>零點二五公頃</u> 以上。	五、耕地之分割，除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在〇.二五公頃以上。	點次變更，並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共有耕地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辦理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較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共有耕地如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辦理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係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買賣、贈與、交換及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必須分割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割合併者，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七、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係指因買賣、贈與、交換及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必須分割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者。	一、點次變更。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農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三三一四號函示，為避免申請人以違本款處理其產權糾紛或違規等非屬與農業經營相關之情形，宜將本款意旨於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明列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農作經營之需要，爰增列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本點第二項，並配合前項酌作

<p><u>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時，應由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u></p> <p><u>(二)登記機關於核發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u></p> <p><u>(三)申請人得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人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連件向登記機關申辦。</u></p>		<p>文字修正，另將「地政事務所」統一修正為「登記機關」，「併案」修正為「連件」，以配合登記相關法規用語。</p>
<p>七、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申請分割合併，<u>係為便利農作經營之需要，申請先分割後合併或先合併後分割，並應連件辦理，土地宗數不得增加。</u>依前項規定辦理合併分割後，任一宗耕地</p>	<p>八、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u>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申請分割合併，得申請先分割後合併或先合併後分割，並均應併案辦理，土地宗數不得增加；其分割合併後耕地位次變更者，亦同。</u>依前項規定再辦理分割者，<u>其土地總宗數不得超過第一次合併分割前之宗數。</u>依前二項辦理合併分割後，<u>如有任一宗耕地面積達〇.五公頃以</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前段文字，「併案」修正為「連件」，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故即便耕地位次變更，理應符合宗數未增加之條件，始得辦理；又「位次」一詞，於各法規鮮少使用，也並無明確</p>

<p>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分割。但整宗土地移轉他人者，不在此限。</p>	<p>上者(含)，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但整宗土地移轉他人者，不在此限。</p>	<p>定義，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為管制分割合併後之土地總宗數，即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辦理合併分割後，再辦理分割者，管制分割後該土地總宗數不得超過第一次合併分割前之宗數，該項規定於實務執行上顯難認定，另內政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三五二號函釋示，執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時，二宗毗鄰耕地的分割合併，仍應在分割合併後之土地宗數未增加之原則下辦理，及修正規定第二項之規範，已有管制機制，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p> <p>四、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除有第一項分割面積零點二五公頃之原則，並列七款但書例外規定；而現行規定第三項所稱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係為避免二宗耕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合併分割後，將面積集中於其中一宗，再主張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分割，造成耕地宗數增加之情形，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九、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申請分割、移轉、合併者，其毗鄰之二耕地，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時，應由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p> <p>(二) 地政事務所於核發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p> <p>(三) 申請人得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或申請不課徵</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土地增值稅，申請人應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併案向地政事務所申辦。</p>	
<p>八、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得為分割者，指共有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其餘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為共有分管者，得依共有之分管協議書，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其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並應連件辦理。</p>	<p>十、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得為分割者，係指共有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其餘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如為共有分管者，得依共有之分管協議書，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如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其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並應併案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併案」修正為「連件」，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耕地分割，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 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維持共有。</u> <u>(二) 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由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u></p>	<p>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 <u>依前項規定辦理分割者，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但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辦理分割者，不在此限。</u></p>	<p>一、點次變更。 二、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項整併，酌修相關文字，明定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耕地分割，以分割為單獨所有為原則，不得由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並明列第一款、第二款例外情事，以符合法制體例。</p>
<p>十、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分割。</p>		<p>一、本點新增。 二、查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一○四二二號函釋示，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促進產權單純化，故同意繼承人得於繼承時，同時主張分割為單獨所有；原繼承人既未主張分割為單獨所有，部分共有人復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其關係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共有關係，自不得援引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分割。 三、次按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研商耕地分割</p>

		<p>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決議，本條例修法後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耕地，部分繼承人將其持分移轉予其他繼承人，基於繼承人間之移轉可簡化其共有關係且仍屬繼承之耕地，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機關代表同意，准予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分割。配合業務需要，爰增列本點。</p>
<p>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共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且分割後之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 <u>依前項規定申請分割，其共有人人數少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申請分割時共有人人數。</u></p>	<p>十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分割後，<u>土地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u>，得申請分割。</p>	<p>一、點次變更。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農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一三九六號函示，對於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法前原共有人，或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其持分予他共有人，致耕地為一人單獨所有時，其修法前之共有關係已告終止且消滅，故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適用。為將行政農業委員會揭示之原則予以明訂，爰修正第一項。 三、因上開函釋並未對當共有人數減少，或共有情形予以規範，依據內政部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內字第一〇二〇三二五〇〇三三號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二年十月八日農企字第一〇二〇二二八七〇三三號函及一〇二〇四年十月一日農企字第一〇四〇二三四三六號函示，對於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分割之共有耕地，其共有人人數縱已較本條例修正前之人數有所增減，其得分割宗數仍應以申請分割當時之共有人人數判斷，且不得大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爰增列第一項。</p>

<p>十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p>	<p>十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應先變更為<u>交通</u>用地或水利用地後，始得辦理分割。</p>	<p>十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應先變更為道路用地或水利用地後，始得辦理分割。</p>	<p>一、點次變更。 二、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尚無道路用地，爰修改為交通用地，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p>
<p>十四、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耕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時，不受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最小坵塊土地短邊十公尺之限制。但耕地合併分割不得破壞已完成規劃之農水路系統。</p>	<p>十五、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耕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時，不受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最小坵塊土地短邊十公尺之限制。但耕地合併分割不得破壞已完成規劃之農水路系統。</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錄：

1.【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1767 號函

【要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辦耕地合併分割，應審認分割後無造成耕地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之情形，始得辦理

【內容】

- 一、查本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075 號函，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5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20127624 號函所為釋示，說明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便利耕地經營之特殊需要，而賦予分割之例外規定，政策規劃上並無意導致耕地無限細分；實務上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移轉合併登記後，反造成分割後各筆土地地形位置更形複雜、面積細碎，應非條文制定意旨。
- 二、另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意旨所稱「耕地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實務審認之處理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農企字第 1040205378 號函示：「……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以下簡稱本條)規定目的，係為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性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以農地重劃標準坵塊之面積規定 0.25 公頃，作為耕地最小分割面積標準，故上開標準坵塊面積，自可作為合理經營最小規模判斷之準據；換言之，耕地已具有基本經營規模單元卻一再主張合併分割，導致小於該單元面積之情形，自得認定已有造成耕地面積細碎，不利農業經營之虞，合先敘明。三、綜上，針對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查係基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需要，允許所購置之毗鄰耕地可不受耕地分割最小面積限制，或便利耕地經營之特殊需要，而賦予分割之例外規定，又其分割終局亦不得導致耕地宗數增加，或面積、坵塊較前次合併分割更為狹小崎嶇，爰本會 92 年 5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20127624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29 日農企字第 0990168260 號函等已多次說明有案。故實務認定上，除可就前項說明作為判斷準據外，所謂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便利農業經營之特殊需要，尚可就該土地之坵形、農水路鄰接情形等予以客觀判斷；又對於有無達到擴

大農場經營規模之事實，亦非導致它筆土地面積與其原有面積顯不相當，尤其欲符合該款意旨，亦無需以連續或多次引用相關規定之方式達成。爰就實務審認提供上開處理原則供參，倘涉及個案認定較有疑義者，基於行政協助，建議亦得洽詢當地農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俾利核處。」

三、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辦耕地合併分割案件，請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原則辦理。

2. 【公布日期文號】農委會 104 年 9 月 22 日農企字第 1040226516 號函

【要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辦耕地合併分割，登記機關如何審認分割後有無造成耕地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案，本會建議如說明，惠請參處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7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3674 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以下簡稱本條)立法說明略以：本條明定耕地分割基本原則，目的係為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性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以農地重劃標準坵塊面積 0.25 公頃作為每筆耕地不得分割之指標；又此耕地分割原則之適用，多屬單獨所有土地而欲分割一部分出售之情形(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除外)，倘該耕地未達分割面積標準而欲出售者，所有權人應以整筆耕地出售。故本會 104 年 4 月 1 日農企字第 1040205378 號函參依上開立法說明，函復貴部本條分割面積 0.25 公頃之標準，應得視為最小合理經營規模之判斷準據，倘耕地已具有基本經營規模單元卻一再主張合併分割，導致小於該單元面積之情形，自有造成耕地面積細碎，不利農業經營之虞，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下簡稱本款)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 2 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查本會已多次說明其意旨係基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前段)，或便利農作經營(後段)之需要，而賦予耕地得例外同意分割之規定，又其分割終局不得有導致耕地宗數增加，或面積、坵塊較前次合併分割更為狹小崎嶇、不利農業經營等情形。故民眾依上開規定申請耕地分割合併，行政機關自得就其個案事實與法條內容，進行檢視並裁量准駁與否，換言之，耕地割合併有無造成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以及其准否，行政機關尚有判斷餘地，倘個案事實或分割合併之終局結果與相關規範未符者，仍得不予同意；查本亦曾數度就涉及本款之爭議個案，協助貴部審認有造成面積細碎、不利農業經營而未符規定意旨，建議不宜同意分割之案例，併予敘明。
- 四、考量耕地分割合併後有無造成「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須就耕地之位置、坵形、面積、農水路臨接情形，甚至栽種作物或經營規模等綜合判斷，個案態樣各異，有賴行政機關依事實狀況、法規內容及經驗法則等予以判斷，實難有統一審認標準，故本會於前前揭號函係以提供處理原則之方式供參處。邇來，有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於實務審查上仍有認定之困難，並提供具體案例等建議，爰為利實務執行，參依貴部及地方政府意見，研擬下列審認原則供地政機關參處，如有所列情形者，建議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補充理由(如部分耕地現況為袋地致無法鄰接農水路、部分耕地地形崎嶇或地勢陡峭致有礙農耕等)，以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等，或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時併提出說明，以資審認；倘就個案仍認有疑義或無法判識(斷)者，再將申請理由、相關資料等提供農業主管機關，俾利提供意見協處：
 - (一)有面積細碎之虞：分割合併後之各筆耕地坵形未較之前更為方整，或耕地分割合併後之面積較之前顯著減少且差距甚大者。
 - (二)有不利農業經營之虞：耕地分割合併後反造成部分耕地成為袋地，或無法連接農水路等。
- 五、基於本款規定宗旨係為協助耕地所有權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便利耕地經營，故耕地曾經規劃並依本款完成分割合併後，理應達成其擴大經營或便利耕作之目的，無再次透過本款規定再行合併分割以便利耕作之理。惟據瞭解，部分個案申請分割合併之理由或目的，係為解決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產權配置爭議，甚或處理部分面積違規之問題，此非符合本款規定意旨，故建議如屬地權或地籍處理性質者，可引導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辦理，或另循其他符合規定之方案，始為正辦。
- 六、又前開建議事項及審認原則，涉及耕地分割實務及審查程序等，故建議貴部研議納入「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予以明定，俾利地政主管機關審認依循。

創新管理

接地氣自己來～爭取打赤腳或仿似如打赤腳的機會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現任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2009 年獲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薦選推展會務績優楷模·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與推拿整復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痛症之疑難雜症之推拿整復與保健累積計有三十年以上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要給自己接地，除了光腳(打赤腳)走路外，當然亦可直接坐在地上或坐在草地上，或是坐在椅子把雙腳好好擺在地上，一邊看書、聽音樂或單純放空。你的雙腳如果有毛病或太過嬌嫩，可以找張舒服的椅子坐下來，讓光著腳直接接觸大地。如果想將接地效果拉到最高，可以把土壤或草地噴濕，提高腳接地的導電性。把雙腳好好地放在地面上或草地上，在原地坐上 30~40 分鐘。事實上，不只是腳，只要你身上的任何部位，像是手掌、手臂或腿部接觸到地面，都能接受到來自腳下大地的能量。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每天接地二至三次，當你投入的時間越多，得到的好處就越大，你的健康狀況越是不理想，接地的頻率與時間就越應該增加。但就算只花半個小時左右，你也會感受到明顯的身體變化。我們已觀察到就算只接地半小時至四十分鐘，身體也會產生一些重大的生理變化。隨著更多學者持續研究，將來會有更多這方面的發現。

另有許多人問說，水泥能導電嗎？答案是也許可以。水泥的導電性與濕度有關，還有從水泥到地底之間是不是有足夠的水氣，水泥地若是乾燥、底下有防潮層，或是表面被封住或塗上油漆，可能就不具有多少導電性。瀝青是用石化產品製成，所以不導電。木頭和塑料地板也不導電。至於水的話，如在海水中行走或游泳，是既休閒又能接地的活動。事實上，鹹水富含礦物質，具有高度導電性，其導電程度比淡水高上數百倍。導電性強弱取決於水中礦物質的濃度，所以湖水沒有海水那麼導電；游泳池的水又比湖水更差。小孩子玩耍用的塑膠泳池無法用來接地，因為絕緣的塑膠隔開了水與地面。

接地最棒的一點，就是它非常簡單。能量醫學專家詹姆斯·奧許曼非常關注日新月異的新科技，也常常受邀檢視這些技術的運作原理。他表示：「接地最深遠的影響，在於它非常簡單。我曾經受邀到東岸開會，其中有位與會者來自西岸，時差讓她覺得很不舒服。我建議她脫下鞋襪，到草地上散步 15 分鐘。等她回來時，他就像是換了一個人似的，時差的不適感也消失了。接地的效果就是這麼迅速，每個人都可以試試看。只要你覺得那裡不舒服，不管因為什麼理由，都不妨脫下鞋襪，接觸大地幾分鐘，看看會發生什麼事。當然了，如果你生了病，就該去看醫生，但如果是一般的疼痛、消化、呼吸系統之不適，或是肌肉痠痛等毛病，那麼接地是收效最快速的方法。當你接觸到地表那瞬間，你真的可以感覺到疼痛開始從你體內流出。」

有一股「赤腳風潮」正在成形。許多人開始社會風俗，在生活中的大部分時間都打赤腳。2009 年多倫多的《全球郵報》上有一篇文章就提到，赤腳風潮方興未艾，而且來勢洶洶。珍妮佛·楊(Jennifer Yang)寫道：「臉書的粉絲專業『擁抱赤腳』已經有了超過兩百萬名粉絲…根據趨勢網站 Inside Facebook 統計，『擁抱赤腳』是臉書上成長最快的頁面之一。在網站上，有關赤腳生活的討論也興盛了起來，赤腳愛好者常上的網站，像是赤腳協會(www.barefooters.org)已經有了超過一千兩百名會員。」

在過去，人類不論是坐臥行走，都跟大地有導電接觸，因為那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現在到了工業社會，除了童子軍、士兵、背包客，以及在自家後院開睡衣派對的人之外，再也沒有人睡在地面上了。與大地隔離造成了人體能量不足，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就是找出能在長時間坐著或睡覺時進行接地的替代方案。

除了打赤腳，接地氣還可以這樣的做：在過去超過 15 年的科學研究與實驗過程中，克林特·歐伯(Clinton Ober)發展出許多室內接地系統，包括床墊、床單、類似床單的睡袋，以及類似電極貼片的接地貼片。除了用於研究外，這些工具與其他發展中的設計也可以滿足一項越來越大的需求：作為在戶外打赤腳的替代品，供那些聽到接地好處的人使用。這類產品利用導線連接到插入地面的接地棒，或是直接連至家裡的接地插座，可以在睡眠、工作或在家放鬆時使用。這類產品本身不具療效，純粹只是傳導電流，讓你身處室內，或無法在外打

赤腳時，也能接收到大地的能量。真正具備神奇療效的是大地，這些工具只是重現赤腳接觸地面，或是直躺在地上睡覺的效果，並非在通電後又執行了什麼特殊功能。在我們眼裡，它們只是把你連接到大地的延長線而已。只要有這些工具的任何一樣，你的身體電位馬上就能降到跟地球電位一致。

接地床單：～在全幅或半幅的接地床單上睡覺，是既受歡迎又非常有效的接地法。在占了人生三分之一長的睡眠中與大地接觸，可以帶來極大的好處。睡眠是身體進行休息，是從白天活動的壓力中恢復的時段，我們要是沒睡好，這些恢復過程就無法發揮全效，導致我們的身體更容易因為壓力而產生毛病。這些毛病要是惡化，就會進一步干擾睡眠，而讓情況每況愈下。在許多案例中，儘管不適、壓力、失眠造成惡性循環，但如在睡覺時進行接地後，患者狀況全都迅速改善了。當中有些人告訴我們，自從他們睡覺時開始接地後，就把以前吃的安眠藥全丟掉了。

有一位女士這樣形容自己的經驗：「我覺得導線將充滿花朵、綠草的大地，直接送到我的床上，當我躺在床上時，感覺就像被大自然包圍一樣」。幾年前，為了讓環法自行車賽選手與其他運動員，從極高強度的激烈運動中加速恢復，克林特·歐伯(Clinton Ober)開發了名為「復元睡袋」的接地工具。復元睡袋，是將接地床單縫製成睡袋造型，使用者在其中就像被繭包覆住全身，從頭到腳都可以接觸到大地能量。這套睡袋後來在旅行與一般家用上，也大受歡迎。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床墊與寢具工業將會發現採用接地技術顯而易見的好處，進而推出各種運用產品，包括我們下面提到的接地床墊。

接地床墊：～是天然的助眠工具，對健康也大有好處。一般人大概每隔七、八年就要換一次床墊，那麼為什麼不買接地床墊使用呢？除了舒服睡上一覺外，你還能得到改善健康、減輕病痛的好處，而且一切都在睡夢中完成！只要躺上去睡覺，大地之母就會發揮她神奇的療效！就跟接地床單及其他代替赤腳的工具一樣，接地床墊必須連結到戶外的接地棒或已經適當接地的臥室插座上。在這種床墊之上，還可以另外鋪上一層有導電性的床單，這時床單就不需連結導線，只需直接接觸到床墊上導電纖維，睡在上面就有接地效果。接地床墊應該成為床墊產業下一項全力發展的重點，甚至應該變成業界新的標準配備。

接地墊：～接地墊可以有多種用途，比如說，放在書桌上當成滑鼠墊，透過接觸前臂或手腕的皮膚與大地相連。也可以放在書桌底下或是你最喜歡的電視椅、閱讀椅前，你只要將光腳丫放上去就行了，穿著薄襪也有效果。你也可以將接地墊直接放上床，鋪在普通的床單上，總之，只要能接觸到你的皮膚就行了。人體蒸發的水分會在襪子或睡衣等材質薄的衣物間形成導電層，讓電流多少通過一點。我們甚至可以用導電材質製造瑜珈墊，只要在墊子內部加上一層碳分子或銀線，就能讓墊子有導電效果。

接地貼片與接地環：～我們做了許多實驗都用上了電極貼片，跟醫生拿來做心電圖、腦電圖等電流診斷的裝置很相像。導電貼片可以拿來黏在創口、傷處，或是劇烈疼痛的身體部位，會加快恢復速度，緩和局部發炎與不適。運動員發現這些貼片對付常見的受傷與扭傷特別有效。在早期接地實驗中，幾名體驗過快速止痛效果的受試者，還將電極貼片稱之為「神奇止痛貼片」。有些使用者為了加強局部止痛(像是手臂、肩膀、膝蓋等部位)，還將接地床單包在疼痛部位，這跟將接地的電極貼片貼在創口或痛處附近的道理是一樣的。我們認為接地貼片在臨床上，具有強大的潛力，是值得醫師在止痛時考慮採用的方法之一。另一種有效又多用途的工具是接地環，它可以調整長度，可套在手腕或腳踝上面，適用場合包括睡眠時、在桌前工作、坐下放鬆、甚至做瑜珈時。

接地鞋：～接地鞋，靜電放電工業早就利用接地鞋來預防身體累積靜電，損毀精密的電子元件或晶片。最近美國公司推出了各種夾腳拖與涼鞋，專攻日常生活使用。這類鞋子材質能夠導電，或是具有導電夾層，穿著者既可以接收大地能量，又不必擔心光著腳，會誤踩到玻璃碎片或動物排泄物。

隨著接地越來越普及，想必業者會發現，這類鞋子具有龐大的潛在全球商機，推出適合運動、工作、休閒、正式服裝等適合更多場合穿的接地鞋。在緯度較高的地區，接地鞋或接地靴將可以在不適合赤腳外出的天氣情況下，提供人們戶外接地的機會。

接觸綠色莖幹(如竹子之莖幹)是不錯的接地。因樹木與其他植物是活生生的，處與接地狀態的生物體。它們有自己的生命頻率與生命能量，也具備保護傘作用。這說明了，我們站在樹下或擁抱樹木，為什麼能給我們帶來安穩、正面的感受。

所以我們建議：去擁抱綠色莖幹的樹木，接觸植物莖幹或捏住綠葉，它們都充滿生命能量。祝福大家健康快樂。

本文參考文獻：

克林特·歐伯(Clinton Ober) / 史帝夫·辛納屈(Stephen T. Sinatra) / 馬丁·祖克(Martin Zucker)等作者，譯者：王亦穹，接地氣～大地是最好醫生，修護體內抗氧化系統，對抗自由基，台北：地平線文化，2015年8月出版。

健康照護管理

養身修性～境緣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現任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榮獲 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薦選為會務績優楷模·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與推拿整復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痛症之推拿整復累積有三十年以上之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當人們遇到周邊環境緣起不如意之事，就馬上怨恨，馬上抱怨。殊不知其根本的原因，還是不知，一切法，唯心所現，唯識所變，其所遭遇的境緣，都是自己變現出來的。

如果這個信，沒有真信，所以那個願，亦就發不出來。如果你真信、真願，你知道我們這顆心，可以變現出壞人出現在你的面前，同樣我們的心，亦可變現出極樂世界。但是，為什麼現在不願意變現出極樂世界，而總是被怨、恨、惱、怒、煩所圍繞？因為我們已經習以為常了。殊不去設想：怨、恨、惱、怒、煩，對我們的一生傷害有多大，也不想如何去做清除，也不曉得當清除之後有什麼好處。

其實在不斷地放下的過程當中，我們的智慧就出來了。如對周遭呈現在你眼前的境緣，負起百分之百之責任，你就會有非常、非常地好處～原來自己對境緣負起責任，境緣馬上就改變。相信佛法所說的話，一切法，唯心所現，唯識所變，如果你用的，都是善的意念，境界整個就改變了。

美國一位修·藍博士所說：他感恩來到這個世間的每一個人、每一件事、每樣物。因為有他們的出現，才能夠讓他看到自己內在裡還有那些沒有清除乾淨，所以他沒有抱怨的心，而是感恩一切的人、事、物。如果我們能夠對境緣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感恩一切人、事、物的出現，知道萬事萬物都是自己變現出來的，我們就沒有衝突，沒有對立，宇宙就在自己心中，心中變現出整個宇宙，亦就世界大同，天下為公。

滿益大師說：「境緣無好、醜；好、醜起於心。」當我們遇到問題的時候，都是自己變現出來的。我們應該感恩佛菩薩在我們修學的路上示現各種境界(境緣)來提醒我們改進。讓自己能夠不斷的清除自己內在的這些不好的念頭、記憶，然後念佛迴向給他們，善念：對不起，請原諒，謝謝你，我愛你等四句善言。

